

枣 庄 市 发 展 和 能 源 委 员 会
枣 庄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枣 庄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枣 庄 市 公 安 局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枣 庄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乡 村 规 划 建 设 局
枣 庄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枣 庄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枣 庄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枣 庄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枣 庄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枣 庄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枣 庄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枣 庄 市 机 关 事 务 服 务 中 心
国 网 枣 庄 供 电 公 司

文件

枣能源字〔2020〕54号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破解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发改能源〔2018〕1698号）和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能源〔2019〕118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多措并举加快发展，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部署，加强规划指导，强化政策引领，分类施策因势利导。优化调整“十三五”规划目标，分解压实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8年）建设任务，到2022年底前，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达到3620个以上，基本建成“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保障有力”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全市充电基础设施接入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提供社会公共共享服务。（市能源局负责）

（二）推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应100%

统一将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扩建敷设条件（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已建住宅小区应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立公共充电车位的分时共享机制，鼓励支持业主自建；变压器容量不足小区，可采用有序充电模式，引导电动汽车负荷低谷充电。严格执行国家《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发改能源〔2016〕1611号），物业服务企业应提供证明材料，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主委员会或居委会提供证明材料；需占用、挖掘公共道路、场地或改造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的，应先征得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同意。选择一批新建和既有小区，建设“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完善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大型城市综合体、商场、超市、文体场馆、医院、宾馆以及交通枢纽等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2022年底前占车位比例不得低于15%。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规划部门在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达不到比例的，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审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不予通过。鼓励自建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推进公务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或与专门运营企业合作，利用内部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满足电动公务用车需求。具备场地条件的，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五）加快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交、环卫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在道路沿途因地制宜建设快充站。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挖掘内部停车场站资源，与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高效互补。（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六）推动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应结合实际按需建设充电设施，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应设立电动汽车专用充电区域。到 2022 年底前，全市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充电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规划引领和用地支持。各区（市）、有关单位要将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简化建设审批手续。各居住区、单位停车场（位）及个人停车库（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公共停车场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新建单独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应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新建单独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推进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电网企业做好相关电力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不收取接网费用。电力接入有关要求，按我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政策规定执行。（国网枣庄供电公司负责）

（四）降低用电成本。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

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中的两部制电价，2025年底前暂免收基本电费。2020年前，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标准上限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鼓励具备一定规模的充电设施运营商，将分散的集中式充电站统一为售电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电力需求响应。（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鼓励通过财政补助、无偿划拨建设场所等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全市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和政府投资建设（含合资建设）的公共设施类停车场，给予入场充电的新能源汽车2小时/天免费停车优惠。鼓励商业场所配套停车场提供充电服务实时停车优惠。（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六）做好企业备案服务保障。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项目所在区（市）主管部门为责任部门，运营企业须按要求提交报备信息和告知承诺书，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建立专职运营维护团队，保证设施运营安全，自觉接受监管。主管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抽查，不属实的，可采取注销备案、取消优惠政策等措施，实行备案闭环管理。（市能源局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七)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按照“谁备案、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个人）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属于电网公司资产的直流快充桩，视为配网设备延伸，纳入电力行业安全监管；属于用户资产的直流快充桩，视为用户自有设备，相关部门按行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交流慢充桩视作一般性用电电器，业主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安全风险。（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八) 规范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进行建设、检测和验收。领取财政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接入平台，接受政府监管。鼓励运用车牌识别、智能地锁等模式解决油车占用充电车位的问题。每年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运营白皮书，公开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配套支持政策、市场主体培育、新技术新产品等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分工负责）

四、有关要求

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按照确定的任务目标，加大组织协调推进力度，认真制定相关工作细则，以目标为导向，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任务。市里将适时成立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专班，加强调度督导。区（市）政府承担统筹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

主体责任，负责落实调整优化后的任务目标（见附件1），建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公布各相关管理部门监督电话，全面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水平。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附件：1. 2019-2022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2. 责任落实分工表



枣庄市能源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枣庄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2020年8月5日

附件 1

2019-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区（市）	截至 2019 年初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累计完成目标任务		截至 2022 年累计完成目标任务	
	充电桩（个）	其中：公共充电桩（不含专用充电桩）（个）	充电桩（个）	其中：公共充电桩（不含专用充电桩）（个）	充电桩（个）	其中：公共充电桩（不含专用充电桩）（个）
滕州市	688	84	1000	160	1382	242
薛城区	185	81	325	115	496	152
山亭区	36	15	150	43	290	74
市中区	328	48	460	80	621	115
峯城区	25	25	150	55	303	88
台儿庄区	26	18	152	49	306	82
枣庄高新区	60	30	133	48	222	67
合计	1348	301	2370	550	3620	820

备注：该分解表依据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8 年）建设任务制定，优化调整了“十三五”规划目标。

附件 2

责任落实分工表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推动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	市能源局牵头负责
	推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完善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推进公务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加快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推动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保障措施	加大规划引领和用地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简化建设审批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推进配套电网工程建设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负责
	降低用电成本	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加大政策支持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做好企业备案服务保障	市能源局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分工负责，各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规范充电设施建设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分工负责